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8)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摘要

| | 2019 年 千港元 | 2018 年 千港元 | 變動 % |
|-----------|------------------|------------------|---------|
| 收入 | <u>102,081</u> | <u>122,260</u> | -16.5 |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 <u>(22,113)</u> | <u>(48,015)</u> | +53.9 |
| 每股虧損－基本 | <u>(4.11) 港仙</u> | <u>(8.92) 港仙</u> | +53.9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2018年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此等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入 | | | |
| 皮革加工及銷售 | 3 | 102,081 | 122,260 |
| 銷售成本 | | (105,733) | (142,573) |
| 毛虧 | | (3,652) | (20,313)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3 | 2,034 | 1,174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950) | (1,210) |
| 行政開支 | | (13,268) | (15,060) |
| 其他經營支出 | | (2,925) | - |
| 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 (550) | (9,091) |
| 財務費用 | 4 | (2,772) | (3,461) |
| 除稅前虧損 | 4 | (22,083) | (47,961) |
| 所得稅開支 | 5 | (30) | (54) |
| 本期虧損 | | (22,113) | (48,015) |
| 每股虧損 | 6 | | |
| - 基本 | | <u>(4.11)港仙</u> | <u>(8.92)港仙</u> |
| - 攤薄後 | | <u>(4.11)港仙</u> | <u>(8.92)港仙</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本期虧損 | (22,113) | (48,015)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在其後的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 | |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樓宇重估盈餘／(虧絀) | (857) | 231 |
| 所得稅影響 | <u>214</u> | <u>(58)</u> |
| | (643) | 173 |
| 在其後的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虧損： | | |
|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u>(361)</u> | <u>(1,111)</u> |
| 經扣除稅項後之本期其他全面虧損 | <u>(1,004)</u> | <u>(938)</u> |
|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 <u>(23,117)</u> | <u>(48,953)</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6月30日

| | <i>附註</i> |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5,182 | 47,057 |
| 預付土地租金 | | - | 11,459 |
| 使用權資產 | | 11,852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57,034 | 58,516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82,516 | 134,131 |
|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8 | 85,633 | 64,576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 25,585 | 27,513 |
| 流動資產總值 | | 193,734 | 226,220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貨款 | 9 | 30,109 | 38,00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0,254 | 36,531 |
|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 | 1,131 | 1,131 |
| 準備 | | 3,626 | 3,640 |
| 應付稅項 | | 93 | 113 |
| 流動負債總值 | | 55,213 | 79,424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38,521 | 146,796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95,555 | 205,31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 142,379 | 142,379 |
| 其他應付款項 | | 13,574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3,626 | 3,840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 | 159,579 | 146,219 |
| 淨資產 | | 35,976 | 59,093 |
| 權益 | | | |
| 股本 | | 75,032 | 75,032 |
| 其他儲備 | | (39,056) | (15,939) |
| 權益總額 | | 35,976 | 59,093 |

附註：

(1) 會計政策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此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採納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此份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所載用作比較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出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規定而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任何事項；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06(2)條，第 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本集團在編製本期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經修訂） |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功能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約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經修訂） |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經修訂） |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利益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 2015 年至 2017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

除下文詳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性質和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5 號經營租賃 — 激勵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的資產負債表模型確認全部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大致保持不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相似的原則對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使用經修改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初次應用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1 日。根據此方法，有關準則可追溯應用，並以初始採納之累計影響作為對 2019 年 1 月 1 日期初保留盈餘的調整，2018 年的比較資料不會重列，且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進行匯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方案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於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採納承租人可用的實際權宜方案，不會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就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例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個物業項目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ii)於開始日期之租賃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過渡影響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 2019 年 1 月 1 日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並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任何與緊接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予以調整。所有該等資產均已於該日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進行任何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已使用以下有選擇性的實際權宜方案：

- 對於租賃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 12 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對擁有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 |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資產 | |
| 使用權資產增加 | 13,255 |
| 預付土地租金減少 | (11,459) |
|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 | <u>(288)</u> |
| 總資產增加 | <u>1,508</u> |
| 負債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u>1,508</u> |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租賃負債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 7,736 |
| 於2019年1月1日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 | <u>4.84%</u> |
| 於2019年1月1日的折現經營租賃承擔 | 1,579 |
| 減：與短期租賃及該等餘下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相關的承擔 | <u>(71)</u> |
|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 <u>1,508</u> |

新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租賃會計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將替換為以下新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修改、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定額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帳面值如下：

| |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預付土地租金 | 11,557 | 11,747 |
| 土地及樓宇 | 295 | 1,508 |
| 使用權資產總值 | <u>11,852</u> | <u>13,255</u> |

(2) 經營分類資料

鑑於本集團超過 90% 之收入、業績及資產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皮革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加工及銷售業務有關，故本集團並無呈列獨立之分類資料分析。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期內，來自一名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約 23,538,000 港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7,686,000 港元），其對總收入作出約 23%（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6%）的貢獻。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9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 |
| 皮革加工及銷售 | <u>102,081</u> | <u>122,260</u> |

當貨品於某個時點轉讓予客戶，即確認收入。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9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 | |
| 財務收入 | 22 | 24 |
| 銷售廢料 | 527 | 332 |
| 政府補助 | 609 | 355 |
| 分包皮革加工收入 | 853 | 459 |
| 其他 | <u>23</u> | <u>4</u> |
| | <u>2,034</u> | <u>1,174</u> |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出售存貨成本* | 101,655 | 133,25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 949 | 2,493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556 | - |
| 應收賬款之減值# | 2,110 | 134 |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 815 | - |
| 外幣匯兌差異，淨額 | - | 284 |
| 下列各項利息： | | |
| 銀行貸款及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 | 166 | 656 |
|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2,568 | 2,142 |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 - | 663 |
| 租賃負債 | 38 | - |
| | <u>2,772</u> | <u>3,461</u> |
| 存貨準備* | <u>4,078</u> | <u>9,323</u> |

*此項目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此些項目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支出」內。

(5) 所得稅

本集團在期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準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之中國內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本集團—中國內地 | | |
| 本期計提 | 114 | 54 |
| 以前年度多計提 | (84) | - |
|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 <u>30</u> | <u>54</u>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虧損 22,113,000 港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48,015,000 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38,019,000（2018 年 6 月 30 日：538,019,000）計算。

由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於計算每股攤薄後虧損時，並無對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7)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無）。

(8)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應收賬款 | 45,347 | 32,037 |
| 應收票據 | 37,811 | 26,03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75 | 6,508 |
| | <u>85,633</u> | <u>64,576</u> |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繳付貨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付款期通常以記賬形式進行。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 60 日內支付，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付款期延長至 150 日。每位客戶有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之結欠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鑒於上述情況以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貨款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份集中的情況。本集團未就應收貨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的措施。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於期末結算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及票據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 |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即期 | 79,628 | 53,964 |
| 少於3個月 | 3,708 | 2,932 |
| 多於3個月 | <u>3,985</u> | <u>3,267</u> |
| | 87,321 | 60,163 |
| 減值 | <u>(4,163)</u> | <u>(2,095)</u> |
| | <u>83,158</u> | <u>58,068</u> |

(9) 應付貨款

於期末結算日，本集團的應付貨款接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3個月內 | 23,034 | 28,127 |
| 3至6個月 | 4,297 | 5,670 |
| 超過6個月 | 2,778 | 4,212 |
| | <u>30,109</u> | <u>38,009</u> |

本集團的應付貨款均為免息及一般須在 90 天內付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為 22,113,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的虧損 48,015,000 港元，減少虧損 25,902,000 港元，減虧 53.9%。

本集團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 35,976,000 港元，較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淨值分別減少 66,343,000 港元和 23,117,000 港元。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近年，國家經濟增速放緩，鞋面革市場產能過剩，鞋面材料替代品越來越多，使真皮牛面革市場需求不斷下降。國家近年對制鞋行業環保要求又不斷加嚴，制鞋企業需要積極創新求變，提高生產技術標準，同時全國各地不斷強化環保核查，直接導致大量中小鞋廠關閉，行業整體需求萎縮。期內，本集團以「平穩經營、確保資產安全」為上半年主要經營策略，受行業下行影響銷量雖有所下跌，但牛面革單位成本下調幅度大於牛面革單位售價的跌幅，使毛虧減少，以致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期內，為應對行業下行的不利環境，本集團堅定推進去庫存的經營策略，一方面針對庫存進行產品研發，努力消化庫存；繼續加強市場走訪，強化產品推廣，積極拓展對外加工業務，以保持產銷穩定和降低固定成本；另一方面加強環保管控，推進清潔生產技術的應用，妥善應對環保風險。以上措施一定程度地減低行業下行帶來的經營風險。

期內牛面革總產量為 5,730,000 平方呎，較去年同期的 7,506,000 平方呎減少 1,776,000 平方呎，下降 23.7%；灰皮產量為 444 噸，較去年同期的 1,379 噸減少 935 噸，下降 67.8%。期內牛面革總銷量為 6,295,000 平方呎，較去年同期的 6,554,000 平方呎減少 259,000 平方呎，下降 4.0%；灰皮銷量為 843 噸，較去年同期的 1,379 噸減少 536 噸，下降 38.9%。

期內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 102,081,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122,260,000 港元減少 20,179,000 港元，下降 16.5%。其中：牛面革的銷售額為 97,886,000 港元（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117,580,000 港元），下降 16.7%；灰皮及其他產品則為 4,195,000 港元（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4,680,000 港元），下降 10.4%。期內，毛皮價格持續走低，造成終端產品價格下降，新材料替代效應又不斷湧現，鞋面革需求整體萎縮，導致本集團鞋面革產品價格及銷售量同步下跌，銷售收入下降。

銷售方面，近年消費者偏好運動型產品，原材料由傳統材料轉型為健康、舒適的新型材料，真皮需求量嚴重萎縮。期內，制革行業出現前所未有的行業洗牌，大型制革廠家紛紛降價銷貨、變現求生，中小鞋廠則受各地不斷強化的環保核查影響，導致大量鞋廠倒閉，以上均直接導致鞋面制革企業訂單需求銳減。面對上述困難，期內本集團積極開拓市場，加強市場研判能力，強化對庫存皮源的研發、推廣和銷售，努力將存貨變現。

採購方面，期內本集團密切關注國內外原皮市場的價格走勢，不斷加強對市場行情研究，繼續以去庫存為首要任務，採用小批量、多批次方式進行針對性補充的採購策略，防範採購風險並保障生產需要。同時，本集團關注化料漲價潮，尋找替代產品以及價格優惠的供應商，確保成本得以控制。期內採購總額為 46,759,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43.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的綜合庫存為 82,516,000 港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134,131,000 港元），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減少 51,615,000 港元，下降 38.5%。期內本集團積極壓減存貨，針對現有庫存，結合市場訂單，進行專題研發、分拆、組批、整改和銷售，切實將滯留存貨轉化為現金流，保證集團正常營運的資金需求。本集團根據存貨貨齡情況和其可變現淨值進行重估，並就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計提存貨準備淨額 4,078,000 港元（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9,323,000 港元）。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 45,182,000 港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47,057,000 港元），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減少 1,875,000 港元或 4.0%。鑑於期內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出現虧損，根據貼現現金流法，以使用價值方式計算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並就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計提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50,000 港元（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9,091,000 港元）。

財務回顧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餘額為 25,585,000 港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27,513,000 港元），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減少 1,928,000 港元，跌幅為 7.0%，中：港元存款佔 20.5%、人民幣佔 77.2% 及美元佔 2.3%。期內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為 910,000 港元，主要是經營虧損、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抵銷原材料採購的減少，使淨現金流出增加；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 599,000 港元，主要是支付購置機器和設備費用；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 440,000 港元，主要是支付租賃費用。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合共 142,379,000 港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142,379,000 港元），其中：港元計息貸款為 65,000,000 港元及美元計息貸款為 77,379,000 港元。本集團的貸款來自直接控股公司長期無抵押貸款結餘 142,379,000 港元，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負債對股東權益加計息貸款負債之比率為 79.8%（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比率：70.7%）。期內貸款之年息率約為 3.0% 至 5.1%。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 2,772,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19.9%，主要是去年同期償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短期貸款利息所致。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為 34,104,000 港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無），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 34,104,000 港元。考慮現有之現金資源及可動用的信貸額，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常經營所需。

資本性開支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等非流動資產淨值為 57,034,000 港元，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 58,516,000 港元減少 1,482,000 港元，期內資本開支合共為 599,000 港元（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971,000 港元），主要為支付購置機器和設備費用，以配合本集團的生產需要。

資產抵押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無銀行存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無）抵押予銀行。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基本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擔之主要外幣風險來自向海外供應商進口之採購，採用與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兌人民幣。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對沖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倘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情況適宜進行對沖，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或對沖合同降低該等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384名員工（2018年12月31日：393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實施員工績效量化考核，建立以「權責結合、績效掛鉤」為核心內容的經營考核機制，獎勵方案以本集團經營性淨現金流及稅後利潤為依據，按不同利潤檔次計提獎金，並根據個人業績獎勵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及優秀員工，有效地調動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此外，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均參與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退休金計劃。

展望

預計2019年下半年行業經濟持續下行，鞋面革市場產能過剩，需求不振，盈利空間將進一步受到擠壓，皮革生產企業將面對更大困難。本集團將以「保生產、保穩定」為下半年的整體工作方向，以應對弱勢市場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加強產品研發，創新品種，以產品引領產量，降低存貨滯留率，提升效益及市場吸引力；通過加工業務補產量、維持生產穩定，分攤固定成本；建立自主的質量標準控制體系，提升品質和服務水平。同時，繼續加強風控體系建設，實現風控全覆蓋，努力降低各項風險，符合環保要求，爭取進一步減虧。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相同）。孫軍先生自於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和董事總經理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能為本集團提供卓越一致之領導，使能有效地規劃及實施業務策略及決策。董事會認為現時由同一人兼負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兩個角色之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有架構，以確保採取適當和及時的行動，配合轉變的環境。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本公司截至該日之中期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孫軍

香港，2019 年 8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孫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尚昭義先生、曠虎先生及丁亞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